

证券代码：834992

证券简称：上亿传媒

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7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7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8
(七) 募集资金用途.....	8
(八) 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2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核准与备案事项情况.....	13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3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4
(一) 合同主体.....	14
(二)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4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4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4
(五) 限售安排.....	14
(六) 估值调整条款.....	14
(七) 违约责任.....	15
六、中介机构信息	15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6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上亿传媒	指	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方案	指	《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本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上亿传媒

证券代码：834992

法定代表人：周岭

董事会秘书：郭寸君

住 所：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655号701室

电 话：021-33680130

传 真：021-33680131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全面进军影视剧主创、拍摄、制作业务，全面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水平及在国内影视剧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投资上亿网络影视平台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新股，原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当次发行新股的相关议案决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此次增发新股，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向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200万股公司股票，其中向确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31万股，向不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69万股。

其中，已确定发行对象共计1名，其认购数量如下：

编号	认购人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是否新增 投资者	备注
1	至善徽(深圳)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310,000	3,799,000.00	现金	是	-
合 计		1,310,000	3,799,000.00	-	-	-

已确定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至善徽（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9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LTAPX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至善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至善徽（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合伙人上海至善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占股51%，北京金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股49%。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已确定的1名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不确定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或自然人投资者。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

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累计不超过35名。由公司依据认购对象、认购数量等情况，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投资者。

（三）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2.90元/股。

根据2018年4月1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8]第27-00014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0.64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成长性以及新项目的市场前景等多种因素，并经与部分意向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00万股（含），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80万元（含）。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事项

1、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实施：公司以总股本7,7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每股面值1元。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86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30日。具体实施情况见2016年5月23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转增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分公司完成登记。

上述公司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成，不构成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如若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增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不存在限售情形。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5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上亿网络影视平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地发展。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资金用途	使用比例（%）	使用金额（元）
上亿网络影视平台项目	16.03	9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83.97	4,870,000.00
合 计	100.00	5,8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资金需求测算

（1）上亿网络影视平台项目

1) 上亿网络影视平台平台必要性

为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公司计划开发建设新的“上亿网络影视平台”，该平台的主要功能为网络大电影的数据分析、分账管控和营销推广，通过线下宣传、资源撮合等方式为网络大电影提供增值服务，提高视频网站流量及电影点播量，增加电影分账收入。该平台能够为公司创造新的业务模式及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及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 上亿网络影视平台资金需求测算

上亿网络影视平台前期开发及新增运营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拟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资金额
1	平台开发费用	50.00	27	23.00
2	平台新增人员、场地及其他运维费用（1年）	70.00	0	70.00
	合计	120.00	27	93.00

（2）补充流动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品电视剧、网剧、电影的制作与发行以及艺人经纪业务。自2015年12月份挂牌以来，公司发行了《佳恩别哭》、《灿烂人生》等高品质影视剧，投资了《绿毛水怪》、《黑名单》等电视剧版权，目前公司的影视剧业务处于稳定发展阶段，伴随着市场定位的精品化和市场环境竞争不断加大，公司需要增加在影视剧方面的投入。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投资于电视剧的筹备、拍摄、后期制作发行以及其他公司日常运营。通过本次募集，公司可提高资金实力，加快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以有效增加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2)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

根据2018年4月1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

审字[2018]第27-00014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1,764,029.33元，较2016年度营业收入（经审计）增长约110.71%。结合公司2017年度收入增长、未来行业发展及公司业务情况，公司营业收入仍将保持稳定增长，预计2018年收入增长率为20%。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经审计)	占 2016 年营业收入比 (%)	2017 年末/2017 年度 (经审计)	占 2017 年营业收入比 (%)	平均占比 (%)	2018 年末/2018 年度 (预测)
营业收入	5,583,119.79	-	11,764,029.33	-		14,116,835.20
货币资金	887,616.54	15.90	909,930.19	7.73	11.82	1,667,904.08
应收账款	4,969,024.60	89.00	5,302,941.98	45.08	67.04	9,463,926.32
预付款项	5,610,931.92	100.50	2,618,490.47	22.26	61.38	8,664,913.44
其他应收款	98,943.94	1.77	77,145.50	0.66	1.22	171,519.55
其他流动资产	142,095.59	2.55	28,683.14	0.24	1.40	196,929.85
存货	4,821,427.97	86.36	5,240,772.80	44.55	65.46	9,240,174.4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6,530,040.56		14,177,964.08			29,405,367.71
应付账款	1,141,072.14	20.44	2,517,393.27	21.40	20.92	2,953,241.92
预收款项	0.00	0.00	1,660,377.32	14.11	7.06	995,942.72
应付职工薪酬	61,703.66	1.11	45,255.32	0.38	0.75	105,170.42
应交税费	20,718.55	0.37	32,056.68	0.27	0.32	45,173.87
其他应付款	2,973,649.81	53.26	1,822,887.10	15.50	34.38	4,853,367.9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197,144.16		6,877,969.69			8,952,896.88
流动资金需求（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12,332,896.40		7,299,994.39			20,452,470.83
流动资金缺口						13,152,476.44

注：1.上表中，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为经审计数据，2018年度预计营业收入=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预估增长率（20%）；

2.平均占比为2016年度、2017年度对应占比的平均数；

3.2018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2018年度预计营业收入*平均占比；

4.2018年度流动资金缺口=2018年度流动资金需求-2017年度流动资金需求；

5.以上数据仅为公司测算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测，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测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

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公司测算，公司2018年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即营运资本增加额）累计约1,315.25万元。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487万元，剩下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等方式进行补充。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

2015年9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及相关协议的议案》。根据该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4.63元人民币，发行数量不超过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1.50万元。2015年10月10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517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0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增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2,31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00,000.00元后，本次实际募资2,115,000元。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276号文）。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此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目的系为做市商取得储备库存股，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募集资金用途为投资视频、节目制作。截止 2016 年 1 月 15 日，本次增发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于其账户与募集资金收付相关的发生额汇总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韩剧节目费	视频制作费	募集资金余额
2015年10月			211.5
2015年11月			
2015年12月		200	11.5
2016年1月	11.5		0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及抗风险水平均得到提高，对公司总体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产生积极影响。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及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修改<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核准与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周岭，未发生变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从长远来看，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水平，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影视剧发行与制作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所有股东的投资回报，对其他股东具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公司已与至善徽（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方）：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对象）：至善徽（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8年5月18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甲方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并公告后生效，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最终需要中国证监会批准，则自审批文件下发之日生效。

（四）限售安排

除《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另有规定外，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

（五）特殊条款

认购协议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

释等特殊条款条款。

（六）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发生以下情形可解除合同，但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占用期间内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如果本次股票发行在认购截止日实际认购数未达到预定最高股票发行数量的30%，或者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电话	021-60883460
传真	021-60883470
经办成员	钟芳冰
（二）律师事务所	上海嘉之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耀荣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松花江路251弄1号501室
电话	86-21-6502 6165
传真	86-21-6502 6165
经办人	赵耀荣、聂慧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电话	0731-85164366
传真	0731-851643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静超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0939980
传真	010-50939716
（五）挂牌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周 岭

江点顺

王 琳

沈君伟

杨保灵

全体监事签名：

吴国勇

吴 丹

江 举

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 岭

江点顺

周雪芳

郭寸君

许 莺

上海上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1日